

【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

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乙方：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项目提供服务。

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初步拟定9月26日-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举办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活动，具体地点根据活动档期安排、人员规模及场地需求等情况由甲方确定；活动内容由开幕式、周中活动、闭幕式三部分构成，其中开幕式和闭幕式活动规模在100人左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022年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周活动形式策划设计、开闭幕式形式策划及组织实施。按照甲方确定的场地，开展场地租赁、场地测量与使用规划、现场搭建、技术设备安装调试、电消检、网络和安全保障、启动流程设计和可视化呈现、出席开幕式嘉宾邀请与参会互动服务、开幕式组织实施与现场管理服务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和实际需要提供或租赁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大屏、视频、灯光、舞美、音响、摄录器材、启动装置等相关的技术设备、装置和道具、物料等，确保开幕式和闭幕式的圆满成功。

2、2022年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宣传片拍摄制作。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周主题宣传片要在形式上充分宣传海淀宜居宜业宜学宜创的人才氛围，展示海淀人才工作、人才发展的生动实践与成果；具备独立版权的音乐、视频素材以及静态图像。

3、2022年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闭幕式回顾视频的拍摄及制作。闭幕

式回顾视频要充分体现 2022 年智汇海淀人才周的丰硕成果；具备独立版权的音乐、视频素材以及静态图像。

4、2022 年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周中活动形式策划建议。周中系列活动要体现海淀特色，宣传海淀人才生态，满足甲方的工作质量要求。

5、2022 年第三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期间持续对开幕式及周中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和舆情分析。根据甲方工作质量要求，不断策划完善活动周宣传形式，围绕年度人才主题周主题，体现新时代海淀人才工作的生动实践和得天独厚的人才发展生态；人才周期间就具体活动开展宣传策划，配合市、区级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化传播报道，并形成舆情分析。

6、活动周主视觉及延伸产品设计制作。设计满足甲方要求的人才主题周主视觉、标语及背板、道旗、海报、H5 等多种用途和形式的活动周宣传品，用于活动周室内外宣传；提供相关设计方案的文字说明和应用场景安排方案；人才主题周启动前将相关宣传品发送给相关地方使用；主视觉及延伸产品等要求充分体现人才周主题。

7、活动执行情况汇总。活动执行情况汇总需按照甲方要求，数据详实、行文规范、图文并茂，并在活动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第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确认无异议。

2. 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4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此价

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2. 甲方分二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款项，共计【2772000】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千】元整）。

第二期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共计【1848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千】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5.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汇总情况，供甲方审核。

6. 乙方指定【刘晓帆】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第六条 服务评估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名称、口号、图片、视频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 次】违约行为；

(3) 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给乙方增加额外成本的，双方应协商相应调

增服务费用。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东川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7号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话	01082510223	传真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姚云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48号6号楼6层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话	62563080	传真		
	电子邮箱	lixia@z-innoway.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	0200004509201248258	行号			